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議對章程進行的修訂**

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2年2月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了部分事項，其中包括將提議對公司章程(「章程」)進行的某些修訂，提交給公司股東，在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通過。

本次章程擬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由於進一步行使超額配售權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了變化；由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提名了一名新董事(藉以更準確代表其於公司的股權)，公司董事的人數將有所變動，以及更改獨立董事／監事的職責以改善公司的監管。

本公司現時預期於或約於2002年3月1日就上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刊發有關通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術語和表達方式將沿用2001年12月17日的公司招股章程及公司2001年12月20日和2002年1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的定義。

董事會特此公告：在2002年2月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部分事項，其中包括將提議對公司章程(「章程」)進行的某些修訂提交給公司股東，在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通過下述董事會決議，作出批准，有關內容載列如下。公司現擬於或約於2002年4月18日召開下屆股東大會。

本次章程擬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由於進一步行使超額配售權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了變化；由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提名了一名新董事(藉以更準確代表其於公司的股權)，公司董事的人數將有所變動，以及更改獨立董事／監事的職責以改善公司的監管。

**董事會決議**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章程條款作如下修訂：

- a) 第15條—請參照公司2001年12月20日和2002年1月14日發佈的關於配售和進一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公司共配售H股742,498,000股，其中包括首次配售710,134,912股H股和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時配售32,363,088股H股。公司進一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時配售32,000,000股H股。經配售和進一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共發行774,498,000股H股。

第15條規定了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合稱「國有股東」)分別減持的股數,以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國有股東應分別減持的股數。但是,公司僅行使了部分超額配售權。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共應減持70,408,909股內資股,其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減持67,339,081股內資股,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減持1,922,163股內資股,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減持1,147,665股內資股。因此董事會提議將章程中的如下內容:

「經國務院國有股權主管部門批准,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內資股61,738,261股、1,762,186股和1,057,272股(若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分別為70,999,000股、2,026,514股和64,557,719股)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總計內資股64,557,719股(若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74,241,377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等內資股64,557,719股(若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74,241,377股)已於公司首次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出售給公眾人士。

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計為710,134,912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64,557,71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的不多於816,655,149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4,241,37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替換為:

「經國務院國有股權主管部門批准,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內資股67,339,081股、1,922,163股和1,147,665股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總計內資股70,408,909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等內資股70,408,909股已於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出售給公眾人士。

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計為774,498,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b) 第十六條—第十六條規定了公司在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時的股權結構。如上文所述,超額配售權僅部分行使。為反映配售及進一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董事會提議全部刪除第十六條並以下述條款代替: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98,086,091股。其中內資股2,123,588,091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28%,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1,783,631,919股,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持有50,909,837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550,335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774,498,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72%，全部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 c)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規定了公司在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反映配售及進一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化，董事會提議全部刪除第十九條並以下述條款代替：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89,808,609.1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有關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以登記的金額為準，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 d) 第五十三條—董事會建議通過如下修改賦予獨立董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刪除本條款第十一行最後的「或」字，並在第十二行後增加「；或(五)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e) 第八十七條—董事會目前由十三名董事組成。鑒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擬在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新董事，藉以更準確表示其於公司的股權，故董事會提議增加董事的人數。董事會同時提議增加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的名額。因此，董事會提議「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二名。」由以下條款代替：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二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三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 f) 第九十二條—為了使獨立董事在有緊急事項(即為改善公司的監管)時可以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提議將如下內容：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或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替為：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或以上董事、二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g) 第九十五條—董事會提議在第九十五條的末尾增加如下內容，從而授予董事緩開董事會的權力：「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h) 第九十八條—董事會提議在第九十八條的第一句後加入「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以使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記錄在董事會決議(即為改善公司的監管)中；以及
- i) 第一百零七條—董事會提議增加外部監事的名額(即為改善公司的監管)，並增加如下內容，以明確外部監事的含義「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經確認上述修改一經股東會批准立即生效，而無需就上述章程的更改建議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包括中國有關部門(政府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批准。因此上述的章程更改建議預期於上述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公司將刊發有關該股東大會結果的公佈。

公司現時預期於或約於2002年3月1日就上述的公司股東大會刊發有關通告。

據董事會令  
董事會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2002年2月11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